

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务字（2019）第 25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学校近期将开展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流依据：《山西农业大学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

二、分流范围：2017 级、2018 级按专业大类招生，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应在第 3 或第 5 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的专业类。

三、工作流程

1. 各学院根据《山西农业大学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拟定本学院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专业分流依据、分流办法、分流时间、各专业接收人数、公示方式和申诉受理渠道，并提出学院的分流调控措施。同时将分流实施方案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教务处 204 室。

2. 各学院在专业分流前，要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认真组织政策宣讲，可通过专家讲座、优秀校友报告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充分分析自身条件和兴趣，了解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理性选择专业及方向。

3.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报专业志愿（志愿表由学院自行设计），学生所填志愿原则上覆盖（但不超出）专业类包含的所有专业。

4. 各学院根据分流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5. 公示结束后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见附件）于 4 月 4 日前报教务处 202 室。

四、工作要求

1. 实施大类招生的学院要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分流的具体工作。

2. 专业分流要坚持学生自主选择与学院引导、调控相结合的原则。以个人意愿、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为依据,由学院考虑学科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院教学资源最优化利用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专业容量,引导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3. 专业分流限定在学生就读大类所含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后专业班学生数原则上不低于一个自然班人数(20-30人),人数不足以开班的专业,学院要根据分流实施方案将相关学生再分流至专业大类中的其他专业就读。

4. 专业分流的名单确定上报教务处后,不得随意更改。专业分流的学生于下一学期在重新编排的专业班级学习。

5.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时第一志愿的报名情况为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和建设的重要依据。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分流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各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合理有序的进行。

附件: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9年3月19日